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15F
 -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5.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杨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比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比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比		
A股	4	51,833,231	17.8214%	329	2,865,719	0.9853%	333	54,698,950	18.8067%
A股中小股东	0	0	0.0000%	329	2,865,719	0.9853%	329	2,865,719	0.9853%
H股	1	5,000	0.0017%	0	0	0.0000%	1	5,000	0.0017%
总体	5	51,838,231	17.8213%	329	2,865,719	0.9853%	334	54,703,950	18.8064%

注: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92,584,052股,A股股本为229,151,752股,H股股本为63,432,3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1,736,176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公司股本为290,847,876股。

注:2.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使用担保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53,770,263	98.3022%	917,267	1.6770%	11,400	0.0208%
H股	0	0.0000%	0	0.0000%	5,000	100.0000%
全体股东	53,770,263	98.3022%	917,267	1.6770%	16,400	0.0308%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937,032	67.6922%	917,267	32.0000%	11,400	0.3788%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54,451,265	99.5472%	222,246	0.4052%	25,250	0.0454%
H股	0	0.0000%	0	0.0000%	5,000	100.0000%
全体股东	54,451,265	99.5472%	222,246	0.4052%	30,250	0.0554%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618,114	91.5836%	222,246	7.7533%	25,250	0.8949%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53,483,827	98.5095%	798,723	1.4602%	16,400	0.0303%
H股	0	0.0000%	0	0.0000%	5,000	100.0000%
全体股东	53,483,827	98.5095%	798,723	1.4601%	21,400	0.0391%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050,596	71.651%	798,723	27.9740%	16,400	0.5723%

(四)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54,072,850	99.769%	104,400	0.1939%	21,700	0.0397%
H股	0	0.0000%	0	0.0000%	5,000	100.0000%
全体股东	54,072,850	99.7690%	104,400	0.1939%	26,700	0.0487%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739,619	96.5897%	104,400	3.6613%	21,700	0.757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54,169,250	99.7829%	104,500	0.1919%	26,200	0.0461%
H股	0	0.0000%	0	0.0000%	5,000	100.0000%
全体股东	54,169,250	99.783%	104,500	0.1919%	30,200	0.0552%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736,019	96.4741%	104,500	3.6466%	26,200	0.879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53,088,144	97.0654%	1,581,306	2.8909%	29,500	0.0539%
H股	5,0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53,093,144	97.0654%	1,581,306	2.8909%	29,500	0.0539%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254,313	43.796%	1,581,306	56.1801%	29,500	1.02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53,078,485	97.0375%	1,587,006	2.9028%	32,659	0.0607%
H股	0	0.0000%	0	0.0000%	5,000	100.0000%
全体股东	53,078,485	97.0375%	1,587,006	2.9028%	37,659	0.0688%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245,254	43.453%	1,587,006	56.4009%	32,659	1.139%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	53,027,968	96.8977%	842,923	1.5410%	29,659	0.0543%
H股	0	0.0000%	0	0.0000%	5,000	100.0000%
全体股东	53,027,968	96.8977%	842,923	1.5409%	34,659	0.0644%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594,737	69.609%	842,923	28.140%	29,659	0.9791%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曹耀、赵惠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一)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公司一审胜诉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5-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以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分公司”)为被告。
- 3.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在本次判决结果中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上述判决结果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鉴于相关当事人在上述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仍有依法提起诉讼,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暨计提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宁波南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南森”)作为原告,对新亚制程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新材”)在未经过其董事会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向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大额款项,向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告二)以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发出诉讼,案由为衢州新材(被告四)侵害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立案受理。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原告宁波南森向衢州中院递交了《撤回申请书》,申请撤回对新亚制程七名相关人士(被告四至被告十)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出具的(2025)浙08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主要如下:

驳回原告宁波南森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197,707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200元,均由宁波南森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税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在本次判决结果中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上述判决结果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鉴于相关当事人在上述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仍有依法提起诉讼,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5-064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制程”)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低于70%,担保事项主要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电子”)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和2025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9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2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772人;
-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609,316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的公告如下:

(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2021年11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6.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

7. 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9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8. 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74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9.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24年1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万股与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28万股。2024年3月18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0.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25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1. 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2025年1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6股。2025年4月2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6股。

12. 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12月3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25年1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67股与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6股。2025年4月2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6股。

13.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聚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11月26日

2. 授予登记数量:527.40万股

3. 授予登记人数:848人

4. 授予价格:48.03元/股

5.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德赛西威(惠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848人)		527.40	100.00%	0.96%
合计(848人)		527.40	100.00%	0.96%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9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48名变更为85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00万股变更为530.70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由856名变更为84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0.70万股变更为527.40万股。

2. 因公司于2021-2024年度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对回购价格历史进行追溯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项说明”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 2021年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股权激励总额的1/3。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28日届满。

(二)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达标,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中由外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决策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规定;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企业薪酬追索追回的长效机制,薪酬追索追回的长效机制健全; (4)发放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追回的长效机制健全;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符合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